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圖書館寄物櫃使用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※此辦法限北區校區適用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為有效管理寄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寄物櫃僅供入館讀者使用，圖書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個人物品放入寄物櫃後，請務必重新設定密碼，並於上鎖後將密碼撥亂；使用完畢取回寄物後，請勿上鎖。
- 第 3 條 寄物櫃每人限使用一個，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使用之責，並秉持愛惜公物原則，倘若發生毀損情形且經查證後有不當使用者，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- 第 4 條 寄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寄物櫃內物品不得存放過夜，本館於閉館時間清空寄物櫃，取出讀者逾時寄放之物品供招領，每日酌收 30 元寄放費，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至期末考後一週，則不再保留寄放物品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 5 條 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館得強制檢查寄物櫃或取消使用權：
- 一、 於寄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二、 利用寄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 6 條 使用人忘記寄物櫃密碼，需填寫「寄物櫃開鎖申請單」，並支付開鎖作業費叁拾元整。若寄物櫃未上鎖，致他人重設密碼鎖住者，視同忘記密碼處理。
- 第 7 條 若錯開他人寄物櫃者，罰款叁拾元整，當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誠實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